常州市推动“人工智能+制造”发展三年行动以及常州市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以下称乙方）：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5 年 12 月 22 日进行的竞争性磋商(JSZC-320400-CZJC-C2025-0156)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一）服务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常州市推动“人工智能+制造”发展三年行动以及常州市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乙方应准确把握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发展态势，深入贯彻国家和江苏省对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的战略部署，紧扣我市“1028”产业体系建设主线，系统谋划“十五五”时期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路径和模式，明确发展重点，列出主要任务，制定发展目标与措施，推动人工智能与我市“1028”产业体系全链条、深层次融合，拓展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细分领域特色应用场景，促进我市制造业智能

化升级，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为我市打造长三角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注入强劲动能。

（二）成果要求

按照行动方案与实施意见编制要求，规划成果最终编制形成《常州市推动“人工智能+制造”发展三年行动》（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以及《常州市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纸质材料统一装订为标准A4格式。以上内容包括纸质成果和电子文件成果等。乙方完成的成果需通过甲方验收。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6个月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RMB￥78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CZJC-C2025-0156）；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付款方式：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项目第一阶段甲方应在协议签订完成，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率为6%的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RMB￥39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67924.53元，税率6%，增值税￥22075.47元。

第二期：项目第二阶段甲方应在约定成果履行完毕验收通过，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率为6%的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RMB￥39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67924.53元，税率 6 %，增值税￥22075.47元。（具体付款时间根据

上级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甲方不承担上述损失及违约金。）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项目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或授权，不得为本项目规定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和其他任何方利益而使用。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履行本项目所知悉、收集的一切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如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甲方不承担上述损失及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

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

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备　注：乙方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4MA001J40XA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滨湖支行

账　号：32250110073000001106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08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